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市公司对关联方无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4年8月15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同意《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公司向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可的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广告服务费是公司必须的日常经营业务，有效利用了关联法人的专业优势；
- 3) 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4) 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联委员沈伟平先生对《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庄国蔚先生、沈伟平先生对《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上半年度执行情况

根据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预计本公司2014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4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180,500万元。其中：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约72,000万元；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约100,000万元；向关联公司支付商超渠道费用、代理费用、支付租金约8,5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合计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售乳制品等	55,000	60,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5,000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等原材料	19,000	40,000
	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3,00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商超渠道费用	4,900	5,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00	

	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代理费用、租金	2,000	2,000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乳制品、饲料、冻精等	7,000	12,000
	牛奶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5,000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生奶等原材料	60,000	60,000
	牛奶集团	支付租金	1,500	1,500

截止 2014 年 6 月底，除本次公告中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其余各项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范围。

(三)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上海可的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的广告”）已变更为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定义，变更后的可的广告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向可的广告支付广告服务费用 3,006,233 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14 年度，本公司向可的广告支付广告服务费用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已发生金额（截止 2014 年 6 月底）	预计全年总金额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可的广告	支付广告服务费用	300.6	1,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上海可的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建厅；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662 号 3 楼；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等。

(二) 关联关系

《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上述第1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可的广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可的广告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告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关联法人采购广告服务，支付广告服务费用，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支付广告服务费用，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告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

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告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费用,对本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不大,不构成严重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